

十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3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3063.7974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3.3238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企业电子章）：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（如有）